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訴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鎮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7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鎮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部分無罪。

事　實

一、蔡鎮鴻於民國114年8月15日7時5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行駛至臺南市○區○○○路00巷0號旁路口時，因該路口設有三角錐及連桿管制交通，遭義交楊國津制止其繼續前行而與之發生爭執，詎蔡鎮鴻原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楊國津之腳部正位於本件機車之左前方，貿然駕車前行，本件機車之前輪遂因此碾壓楊國津之腳背（下稱本件事故），致楊國津受有雙側足部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據楊國津於偵查中撤回告訴，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詎蔡鎮鴻明知其已於上開時、地肇致本件事故，極可能導致楊國津受傷，竟仍未加以即時救護或通知救護車送醫，亦未留下姓名或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復未停留於現場等候員警處理，即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逕行離開事故現場而逃逸。嗣經警據報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國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蔡鎮鴻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114年8月15日7時54分許駕駛本件機車行駛至臺南市○區○○○路00巷0號旁路口時，因該路口設有三角錐及連桿管制交通，遭告訴人即被害人楊國津制止其繼續前行而曾與之發生爭執，嗣後其曾先行返家再返回上開地點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罪嫌，辯稱：其沒有壓到告訴人的腳，其先行返家後曾報警並返回上開現場，沒有肇事逃逸的意思云云。經查：

㈠被告曾於114年8月15日7時54分許駕駛本件機車行駛至臺南市○區○○○路00巷0號旁路口，因該路口設有三角錐及連桿管制交通，遭告訴人制止其繼續前行而與之發生爭執，嗣被告執意駕駛本件機車前行，經告訴人將本件機車推倒，被告即先行離開，其後於同日8時17分許始返回上開地點等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曾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其於本件機車遭告訴人推倒後牽起該車先行離開等情不諱，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可資佐證（警卷第7至9頁，偵卷第32頁），且有事故現場及被告住處巷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23至2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29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警卷第31至33頁）、事故現場及車損

情形照片（警卷第39至5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71頁）、監視器錄影畫面連續擷取相片（本院卷第181至241頁）在卷可稽，上開客觀事實首堪認定。

㈡次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伊於上開時、地在崗位上擔任交通維持指揮工作，因工班已進場工作，路口已用交通椎及連桿圍起封路，被告騎機車要通過，伊告知說前方已封路施工無法通行，被告先罵伊，然後用腳踢掉連桿硬闖入工區，此時被告機車前輪壓到伊之左腳腳背，伊大聲說「你壓到我的腳了！」，然後本能反應把被告跟機車推開，伊之後打電話給大林派出所報案，被告看到伊打電話報案時就逕自把機車牽走，當下伊並未同意被告離開，被告也沒留下任何通訊方式，伊把連桿重新裝好後又看到被告走路過來，後來警察就來了，伊之腳背有被壓傷，伊認為被告不該這樣離開現場等語明確（警卷第7至9頁）；於偵查中又證稱：案發當時被告的機車有壓到伊的腳，伊不是無故推倒被告等語（偵卷第32頁）。參以被告遭告訴人制止通行時確曾騎本件機車執意前行，斯時告訴人站立於本件機車車頭之左前方，與本件機車之前輪極其接近，嗣告訴人即有出手推倒本件機車之動作，告訴人復曾於案發當日8時6分許先致電派出所報案等節，有告訴人手機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連續擷取相片附卷可查（警卷第61頁，本院卷第215至241頁），足見告訴人上開所述實屬有據；且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伊承認可能有壓到告訴人的腳，伊也不是故意的等語（偵卷第33頁），益徵告訴人之證述內容均屬可信，由此足證被告於執意通行事故地點時，確疏未注意告訴人之腳部正位於本件機車之車輪左前方而仍貿然駕車前行，本件機車之前輪遂因此碾壓告訴人之腳背無疑。

㈢告訴人於本件事故後之當日13時44分許至臺南市立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雙側足部挫傷之傷勢，有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該院115年4月23日南市醫字第1150000363號函暨告訴人之急診病歷資料影本存卷可考（警卷第15頁，本院卷第

63至71頁），合於告訴人指述之受傷情形，更可證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而一般人遭機車碾壓腳部時，因過程中所受之物理力量，多會受有輕重程度不等之傷害，原屬大眾週知之事；本件事故發生時，告訴人站立於本件機車車頭之左前方，與被告甚為接近，告訴人復於遭本件機車壓到腳背後立即向被告反應，衡情被告自已知悉其貿然前行之舉導致告訴人腳部遭碾壓，極可能因此受傷之事。

㈣再被告已坦承其於前揭時、地遭告訴人推倒本件機車後（此一時點即告訴人表明遭本件機車壓到腳後）並未停留，逕自牽起本件機車離去之事實，核與告訴人之前開證述內容適可互為參照印證，另有前揭「二、㈠」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據，是被告於本件事故後未加以即時救護或通知救護車送醫，亦未留下姓名或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復未停留於現場等候員警處理即先行離開現場之客觀事實，亦堪認定。

㈤按刑法第185條之4於110年5月28日修正前、後，均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而逃逸」為要件，所處罰之不法行為乃「逃逸」行為，其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並非處罰之行為，而屬行為情狀，規範肇事原因來自駕駛風險，並以死傷作為肇事結果之限制，由此建構行為人作為義務的原因事實，以禁止任意逸去。又所謂「逃逸」，依文義解釋，係指逃離事故現場而逸走。惟肇事者終將離開，不可能始終留在現場，究其犯罪之內涵，除離開現場（作為）之外，實因其未履行因肇事者身分而產生之作為義務（不作為），是本罪乃結合作為犯及不作為犯之雙重性質。而審諸法規範目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維持現代社會生活所必需，交通事故已然為必要容忍的風險，則為保障事故發生後之交通公共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及為保護事故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自須要求行為人留在現場，即時對現場為必要之處理、採取救護、救援被害人行動之義務。是以肇事者若未盡上開

作為義務，即逕自離開現場，自屬逃逸行為（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393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身為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其既已認識告訴人因其貿然前行之舉發生本件事故而極可能受傷，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負有即時救護及事故後在場之義務，詎被告竟未確認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施以救護措施，亦未等候執法人員到場處理或留下個人聯絡資訊，旋即置告訴人於不顧而逕自離開，其主觀上顯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後逃逸之認識與決意，客觀上亦有逃離事故現場之行為甚明。

㈥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後離開現場而逃逸，即已構成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罪，不因被告嗣後返回現場而影響其肇事逃逸犯行之成立。至被告雖曾於返家後之同日8時12分許撥打110報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3月3日南市警勤字第1150136391號函暨110報案紀錄單附卷可憑（本院卷第29至31頁），然被告報案內容僅稱其與道路施工人員有糾紛，並未敘及其壓傷告訴人腳部之事，顯見被告係因不滿遭告訴人制止通行而報案；衡以被告於案發前一日晚間即曾飲用高粱酒，並自陳於返家後旋即又再飲酒（詳後述「乙、無罪部分」部分），則由被告既對告訴人仍憤憤不平，卻於告訴人報案當下不停留於事故現場等候員警前來處理反逕自離去，且刻意於返家飲酒後始報案等情綜合以觀，被告實存有唯恐事故後當下立即遭到場員警實施酒測而須製造時間斷點之動機，尤可見被告主觀上確有逃逸之故意，其空言辯稱無肇事逃逸之意思云云，委無可信。

㈦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駕車發生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傷後逕行逃離事故現場之行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逃逸罪。

㈡被告既如前述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卻於過失肇事致人受傷後逃逸，自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指明。

㈢爰審酌被告駕駛機車時疏未注意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致告訴人受傷後，仍未協助救護、留存個人聯絡資訊或留待員警前來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理，旋即逃逸，罔顧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殊為不該，更顯見其法紀意識薄弱，被告犯後復矢口否認犯行，難認其已知悔悟，兼衡被告之素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被告逃逸行為對告訴人造成之危險、被告與告訴人迄未和解之客觀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與姑姑、大伯同住，從事鐵工工作（參本院卷第261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4年8月14日19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之住處飲用高粱酒半瓶（約150毫升），其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5）日7時40分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本件機車上路，嗣經警於同日9時14分許測得被告吐氣所含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4毫克。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證明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105年度臺上字第307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

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357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嫌，無非以上開事實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檢定合格書、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現場照片、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可資佐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曾於114年8月14日19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之住處飲用高粱酒，並於翌（15）日7時40分許駕駛本件機車外出等事實，惟堅決否認涉有上開罪嫌，辯稱：其如事實欄「一」所述遭告訴人推倒後，因無法發動本件機車而先牽起該車返家，因其有酒精戒斷症，在家中又再次喝高粱酒，才會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4毫克等語。

四、經查：

㈠被告曾於114年8月14日19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之住處飲用高粱酒，並於翌（15）日7時40分許駕駛本件機車外出，嗣被告因與告訴人間發生如事實欄「一」所示之紛爭，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該日9時14分許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4毫克等情，業據被告坦承有前述飲酒及酒測之情形無誤，且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警卷第17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警卷第1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警卷第21頁）、事故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23至25頁）在卷可查，上開客觀事實固堪認定。

㈡惟被告曾於114年8月15日8時6分許先行返回住處，於同日8時17分許始步行返回本件事故現場乙節，亦有被告住處巷口

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附卷可參（警卷第27頁），足見被告在其住處確曾停留足供其飲酒之相當時間，被告於警詢之初迄至本院審理時均辯稱其因有酒精戒斷症，返回住處時即曾再飲用高粱酒等語，尚非無憑。至告訴人於警詢時雖證稱伊拾起被被告踢掉的連桿時就聞到酒味等語（警卷第7至8頁），但所謂酒味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之多寡並無具體之換算基準，本案員警既未於被告駕駛機車之際當場攔查被告並即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而依現有證據又無從排除被告先行返家後、返回事故現場進行酒測前曾再飲用酒類之可能，即難逕認被告於駕駛本件機車行駛於道路之初，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既僅能證明被告曾於114年8月15日7時40分許駕駛本件機車上路，於同日9時14分許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4毫克之事實，但因員警並未當場查獲被告駕駛機車並立即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不能排除被告返家後再行飲酒始導致其吐氣酒精濃度超標之可能。從而，就被告涉嫌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部分，依檢察官所舉及卷內所有直接、間接之證據，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自不得遽認被告涉犯檢察官所述之此部分犯行，本諸無罪推定原則，被告此部分之犯罪自屬不能證明，依法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以免冤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紀芊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彭喜有

法　官　洪士傑

法　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無罪部分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戴琦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